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嘉鱼“快递哥”张洋

获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本报讯(记者 方达星)近日,记者从市综治委获悉,嘉鱼“快递哥”张洋被正式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月14日,新年上班第一天,28岁的张洋准备外出派件时,看到对面一居民楼发生大火,一女子被困火中,紧急时刻,他不顾危险,迅速爬上三楼,徒手撞开防盗窗,最后与同事一起成功救出被困女子。

张洋见义勇为的事迹经本报报道后,引起社会广泛影响和关注,并先后获得“嘉鱼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咸宁首个“邮政业见义勇为奖模范奖”、湖北省“优秀快递员”等荣誉称号。

为了表彰张洋同志在危急关头,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勇救他人的壮举,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决定,授予张洋同志“咸宁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并分别颁发证书和奖金5000元。

市综治委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张洋同志学习,学习他不顾个人安危、舍己救人的见义勇为精神;学习他不怕牺牲、乐于奉献的高尚品德,同时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事迹,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弘扬社会正气,为促进平安咸宁、和谐咸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区限鞭动真格

咸安多部门联合

开展城区烟花爆竹大清查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曾国斌)为了促进咸安区限鞭工作的开展,2016年3月23日上午,咸安区政府的组织公安、安监、工商、城管、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对咸安城区正在经营烟花爆竹的门店进行集中清查。

据悉,此次清查的重点包括: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已过期的门店责令其业主停业,并对其正在销售的烟花爆竹进行收缴;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尚未到期的门店要求其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流向登记,同时必须告知购买方不得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

此次联合执法中,共清查烟花爆竹经营门店15家,其中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尚未到期的门店3家,收缴烟花65个,鞭炮70封。对收缴的烟花爆竹已于当天全部销毁。

不听劝 七旬老人寿宴放鞭被罚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甘仕友)18日晚,咸安十好桥派出所民警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刘某给予行政处罚款100元的处罚。

当晚,刘某在家中请客过70岁大寿。为了助兴,刘某的亲朋好友纷纷买来了鞭炮祝贺。附近居民劝解刘某不要燃放,“我就要点,看能把我咋样?”刘某不听劝并点燃了鞭炮,居民报警。

十好桥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后,将刘某带回所内,给刘某做了详细的笔录,对其涉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十好桥派出所依法给予刘某罚款100元的处罚。

项目征地起纷争 人民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钱成成 来庆庆)近日,在通山县大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强强油茶果业有限公司与大畈镇杉木园、下杨、西泉三个村的村民代表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名盖章,一起涉及三个村近千名群众的征地补偿纠纷圆满化解。

几年前,强强油茶果业有限公司响应招商引资号召,决定在大畈镇西泉村原吴洞柑桔场建设“在水一方”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并就吴洞柑桔场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西泉村签订了书面合同,征用该柑桔场土地66亩,一次性向西泉村拨付了土地征用、地面附着物及坟墓补偿费89.4万元。

让人始料不及的是,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原征用的66亩土地中有

部分面积属于现下杨村3、4组和杉木园村9、10、11组村民的祖坟山,项目开发商强强油茶果业有限公司认为:已与西泉村委会签订土地征用合同,并且如数拨付了相关补偿费用,依法取得了用地许可,不存在重复征用和给付补偿。由于各方意见不同,造成上千村民阻止项目施工,引发纠纷。

纠纷发生后,大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立即组成调处工作专班,进驻实地开展纠纷调处工作。经实地调查,原来公司所征地块位于西泉村吴洞柑桔场始建于1977年,原属于通山县畈泥乡西泉大队,场内确有原大队10、11、12三个生产队土地和部分李姓村民祖坟山。

了解情况后,大畈镇人民调解

委员会在尊重事实现状,尊重风俗民情的基层上,一方面要国土、林业部门对柑桔场村民坟山进行实地勘界测量,确定争议面积。并积极组织公安、司法、综治等部门力量进村入户做群众工作,维护现场施工秩序,确保项目如期推进。另一方面,大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原征地价格仅为每亩9000元,远低于目前土地征用行情为依据,法理交融,协调开发商针对现场测量出的村民坟山11亩面积,做出适当补偿。

在调处专班的不懈努力下,当事三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开发公司补偿增加涉及土地征收各组99000元,一次性补偿各组村民坟墓迁移费用7.7万元,三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至此纠纷得到了妥善处理。

男子外出打工“失联”24年

回来发现自己成了“黑人” 民警助力帮其“复活”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张勇)近日,咸安区贺胜桥镇离家24年的村民严克桥回家探亲,却发现自己已成“黑人”。最终在当地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成功上了户口。

外出打工二十四年 返乡后成“黑人”

1992年,家住贺胜桥镇滨湖村十组的村民严克桥由于生活压力,选择到贵州省松桃县长兴堡镇打工。打工前,严克桥的父亲死亡。打工期间,母亲也去世了,家中只剩下哥哥严克明。在贵州,严克桥生活较为贫困,孩子众多,一直想回家乡看望哥哥,却有心无力无法成行。

而家乡的严克明则以为弟弟再也回不来了。于是村工作人员多次上门了解严克桥情况,得到的

答案是失踪,迫于无奈,当地相关部门将其户籍信息删除。

今年3月,已经在外漂泊24年,现今59岁的严克桥的继子在贵州省结婚,妻子收到了一笔礼金后,决定让严克桥圆梦回家乡看看,可当其回到贺胜桥镇探亲时,才发现自己户口已经注销了,自己成为了“黑人”。

民警积极调查取证 助老人“复活”

无奈之下,严克桥到户口所在地的贺胜桥镇派出所请求民警帮其补录户口。可在民警调查了解的过程中发现,严克桥家谱上和区档案局的名字是小名严纪斤,不是严克桥。而由于其父母双亡,哥哥另有户口,也没有查找到其户籍资料,村里能证明其户籍的资料也已注销。

同时,民警在全国人口信息系统也未查找到其户籍。没有相关依据,为严克桥补录户口成为难事。

为了解决村民的困难,贺胜桥镇派出所高度重视,及时上报上级机关,一方面深入村里,对事情展开调查,走访严克桥的发小及村民形成书面材料;另一方面民警发函给贵州省松桃县长兴堡镇公安机关,要求协助调查严克桥离家多年的情况。

在民警努力下,最终形成了相关依据并根据调查结果派专人到咸安公安分局呈报上级审批,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其办理了户口。

近日,当严克桥拿到户口本的那一刻,激动地拉着贺胜桥镇派出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为民办了一件大实事,“太感谢了,谢谢!”

